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聲字第3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昭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間地價稅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判字第604號及111年度上字第24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本院為法律審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緣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地價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7年度訴字第393號判決駁回，惟經本院109年度判字第604號判決，將該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，嗣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，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而命相對人應作成退還聲請人新臺幣1,157,471元，並自聲請

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（民國106年10月20日）起，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，按退稅額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之行政處分，並判命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乃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4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而告確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判字第604號事件委任陳樹村律師及陳冠宇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上訴聲明狀、行政上訴理由狀及行政事件委任書附本院109年度判字第604號卷可稽；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4號事件，委任陳樹村律師及張桐嘉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答辯狀及行政事件委任書附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4號卷可稽。依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4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判命上訴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，是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（本院109年度判字第604號及111年度上字第24號判決）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上開書狀提出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　鈺　萍